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鲁求信律法意第 52 号



传真：05362080798

网址：<http://www.qshx.com.cn>

地址：中国·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 195 号求是大厦

电话：05362080788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5
（三）收购人隶属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6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6
（五）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1
（六）收购人设立至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1
（七）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2
（八）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3
（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4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4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4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三）《股权划转协议》的有关情况.....	15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四、收购资金来源	16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7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7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7
六、后续计划	18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2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3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十、结论意见	25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海化股份、上市公司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资委、收购人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市政府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
中海炼化、划出方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集团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化集团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潍坊市国资委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海化集团 44.5286%股份，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海化股份 40.34%股份。
本所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划转协议》	潍坊市国资委、中盐集团与中海炼化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同意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决定》	《关于同意签署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决定》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6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

	范性文件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0）鲁求信律法意第 52 号

致：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潍坊市国资委的委托，就潍坊市国资委编制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6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潍坊市国资委及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潍坊市国资委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潍坊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潍坊市国资委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潍坊市国资委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潍坊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潍坊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收购人系根据潍坊市政府授权，代表潍坊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职责范围为监督、管理潍坊市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2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6396号阳光大厦
负责人	张长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700F4971015XR
机构类型	机关

（二）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市国资委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隶属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潍坊市国资委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市国资委系潍坊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代表潍坊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潍坊市人民政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能源产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制造业、创业投资、房地产、文化、旅游、餐饮、物流、商贸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	潍坊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交通资产管理；交通运输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土地整理；房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产开发；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交通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4	潍坊水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投资、建设、经营供水工程；原水供应；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水利、工业与民用、市政、交通工程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潍坊公路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80,600.00	100	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用再生材料、建材的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交通设施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6	山东宏昌路桥 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	100	公路及桥梁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设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机械、建筑材料；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建筑机械，制作公路标志牌。
7	潍坊城市三维 空间投资有限 公司	21,000.00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地下交通，管线通道（不含压力管道），人防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咨询；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地下（人防）工程开发及维修，建筑施工，装饰装修，水电暖安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工程咨询服务，消防器材（不含危险品），门窗及钢结构工程。
8	潍坊市机场建 设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0	100	机场建设、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临空经济区土地整理开发；临空经济区产业规划、发展；航空运输服务（不含航空运输）；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延伸服务；公司自有资产运营及管理。
9	潍坊市公共交 通总公司	12,071.26	100	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汽车配件,(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零售汽油、柴油;充电桩设计、安装及充电服务;公交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通讯设备检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	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2.00	100	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办公机械及用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文体用品。
11	潍坊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周边土地开发和经营;轨道交通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物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
12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4.00	100	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来件装饰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制造、销售帘帆布、针织服装。
13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8.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及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自有资产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组织企业展览展示。
14	潍坊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园林景观营造、山体绿化、生态修复;苗木花卉培育、销售;环境卫生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运营,保洁作业;垃圾处置,渣土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及养护;市政类业务咨询服务、第三方评价、信息技术服务;房屋、车辆、机械、设施设备租赁,车辆设施设备维修(不含机动车、特种设备前置审批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15	潍坊市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薪酬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培训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事代理；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健康查体事务；劳务派遣；出国劳务、因私出入境中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以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职能管理、流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高级人才寻访；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网络招聘、职业中介服务、委托招聘及其他招聘活动；人才测评；人事档案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广告服务；从事以下范围的业务外包服务：货物配送、装卸、投递（不含快递业务）、分拣、转运、分发、仓库管理及监控服务、档案文印；档案业务咨询管理，整理审核及数字化加工处理，智能化库房建设，档案管理软件开发。（凭许可证经营）。
16	潍坊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投资经营商品路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公路养护工程；公路桥梁施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代收水电费。
17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1,597.00	100	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18	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7.00	100	房地产配套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农业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或房屋安全技术鉴定）；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及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9	潍坊市奥体公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承接体育赛事活动；场地租赁；销售：体育器材设备、体育服装、体育用具；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20	潍坊现代教育研究开发服务中心	500.00	100	研发销售：中小学仪器、教具、学具、教育教学软件、教学资料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组织相关考试；中小学校长、管理人员、骨干教师及其他教师培训服务；销售文教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21	山东华远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100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公路专业）；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交通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交通、市政工程新型建材产品的研发、销售。
22	山东华潍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30.00	100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认证认可服务
23	潍坊市新华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100	销售:卫生洁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力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小包装润滑油；开办市场；电器安装、维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24	潍坊厚德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组织企业展览展示；广告制作代理。
25	潍坊天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及商品的开发、经营；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不含印刷）；旅游资源整合及开发；旅游信息化的开发、建设；旅游车辆租赁；旅游咨询服务及业务培训；餐饮管理。
26	潍坊市环境保护服务总公司	60.00	100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工业废水）；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废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推广、应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不含彩电），日用百货（以上范围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
27	潍坊市标准计量质量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3.00	100	国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ISO9000 系列认证咨询服务；条、代码技术开发与应用、设计、制版；标准、计量、质量信息咨询服务；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
28	山东恒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40	80.4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9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2	以自有资金对三农项目投资；三农项目运营；三农项目建设；三农项目策划；三农咨询服务；三农全产业链服务；农业、农产品、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与服务；农产品与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物流、检测；土壤检测；种苗研发；潍坊特色农副产品种植与推广；企业品牌运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服务；农产品、食品交易信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市场开发、管理；园区建设、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五）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潍坊市国资委书面说明，系根据潍坊市政府授权代表潍坊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职责范围为监督、管理潍坊市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潍坊市国资委在授权范围内，以管资本方式履行职权，从未开展过实质经营业务，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潍坊国资委书面说明，收购人是潍坊市政府的下属机构，潍坊市政府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收购人设立至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自潍坊市国资委设立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网站未显示潍坊市国资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潍坊市国资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七）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张长坤
职务	潍坊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根据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八）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共持有 3 家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潍坊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237.SZ）21.46%股权。

2.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潍柴重机（000880.SZ）20.46%股权。

3.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319.SH）7.55%股权。

上述三家上市公司中，潍坊市国资委为美晨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对潍柴重机、ST亚星不拥有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为进一步实现海化集团高质量发展，推动石化盐化一体化发展，优化调整产业布局，重塑海化集团企业活力，不断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具体如下：

经潍坊市国资委党委会决定并报经潍坊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2020年8月12日，收购人潍坊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签署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决定》，同意与中海炼化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潍坊市国资委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山东海化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能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将其本次收购的海化集团股权在其监管的市属企业内部进行划转，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如发生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或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如下：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山东海化股份，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持有 4.23%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海化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34%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海炼化与潍坊市国资委、中盐集团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中海炼化拟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 74.5286%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市国资委和中盐集团，其中 44.5286%股权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3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盐集团。本次划转之前，潍坊市国资委直

接持有海化集团 10.4782% 股权，划转之后，潍坊市国资委将持有海化集团 55.0068% 的股权，为海化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国资委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34%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划转协议》的有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潍坊市国资委与中海炼化、中盐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中海炼化将其所持有的海化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与中盐集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划转各方

划出方中海炼化，划入方为潍坊市国资委与中盐集团。

2. 划转标的

中海炼化将所持有的海化集团 74.5286% 股权全部无偿划出，其中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 44.5286%，无偿划转给中盐集团 30%。

3. 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4. 生效和交割条件

（1）本协议项下划转行为获得昊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

（2）本次划转依法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因本次划转而导致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股方变化所涉及的向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报批事项获得批准。

（4）因本次划转而需履行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获得批准。

5.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和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划转不变更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影响现有职工福利，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海化集团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海化集团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和债务处置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划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划转协议》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交易系潍坊市国资委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交易双方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及关联方均未给本次交易的各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划转协议》，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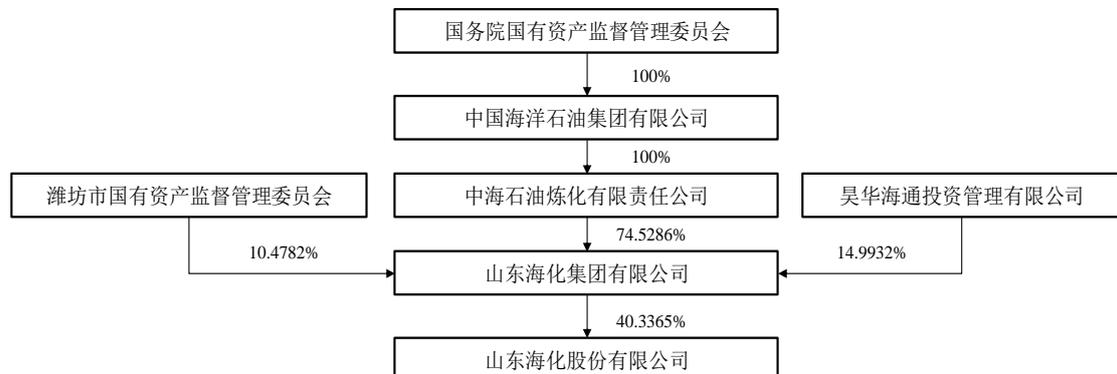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中海炼化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 44.5286% 股权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从而导致潍坊市国资委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成功实施的前提是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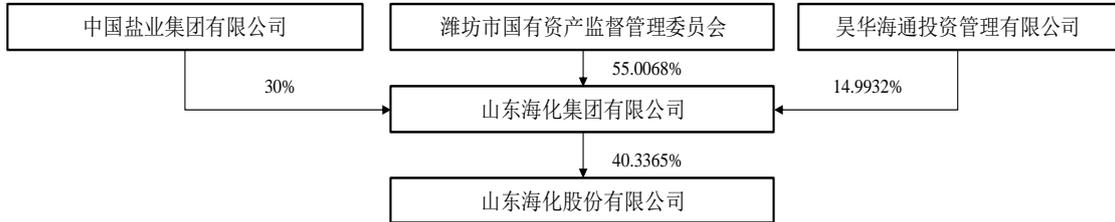
1.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大计划，也不存在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海化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海化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海化股份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海化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海化股份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海化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海化股份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海化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海化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海化股份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海化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海化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海化股份的发展需要对海化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

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化股份控股股东为潍坊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人民政府。本次收购不涉及海化股份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调整，对海化股份与收购人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海化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服务、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同时，潍坊市国资委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海化股份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收购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不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管理系统之内，比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收购人或海化集团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不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形式存入收购人及其关联人的账户；

4、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5、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海化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潍坊市国资委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收购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收购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收购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潍坊市国资委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前，潍坊市国资委及其关联方与海化股份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潍坊市市国资委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将确保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潍坊市国资

委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购人与中海炼化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海化股份股票的情形。

2.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购人与中海炼化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海化股份股票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市国资委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8日

律师：王晓峰

律师：姜洋